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 济南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系统推进我市河库管理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实行河长制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和我市广蓄水、储客水、保泉水的指导意见，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机制，维护河库健康生命，推进河库功能永续利用，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库休养生息，维护河库生态功能。

2. 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3. 统筹兼顾，建管并重。加快生态文明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统筹河库上下游、左右岸，因河施策，创新管理，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河库管理保护取得长期效益。

4.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健全河库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发挥河长制作用，拓展公众监督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河库、爱护河库、保护河库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2017年12月底前，在全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建立起市、县、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以及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管理保护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其中，4月底前，建立全市各级河长组织体系，出台市级工作方案；7月底前，出台市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8月底前，市有关部门就牵头事项制定专项实施方案；9月底前，各县区党委、政府出台工作方案及县级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

到2020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6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总体高于98%；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骨干河

道、重要湖泊、重点水库的生态水量基本得到维持；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八乱”现象基本消除，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

到 2030 年，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93.3%；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5%以上；除地质原因外，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80%以上；城乡重要河道基本保有生态基流；岸线利用规范有序，河库水事秩序良好，市控重点河流全面恢复水环境功能。水环境风险得到控制，河库生态系统基本恢复。通过持续不断地努力，水环境得到根本改善，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全市河库变的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实现泉涌、湖清、河畅、水净、景美的目标。

## 二、工作步骤

按照属地负责、分类施治、统筹考核、务求实效的原则，实行全面排查、系统整治、巩固提高三步走战略。

第一步，全面排查。2017 年开展河库问题排查工作，查明问题摸清底数，针对每条河库存在的问题，按照系统治理、一河一策的要求，编制河库综合整治方案及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标准，并于年内启动实施。

第二步，系统整治。2018 年分解下达河长制任务指标，抓好督导检查，并按照“部门分项负责、河长制办公室统筹考核”

的原则实施严格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步，巩固提高。即在河库水事秩序走上正轨、河库生态系统基本恢复后，通过建章立制规范河库管理和保护，巩固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凸显泉城水景观特色。

### 三、组织体系

#### （一）河长设置。

1. 组织形式。全面建立市、县、镇、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县级及以上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在行政区域内主要河库设河长，由同级负责人担任。各河库所在县区、镇（街道）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各县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河长制延伸到村。鼓励设立民间（义务）河长。

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跨县区的大中型河道和绕城高速以内流域面积 40 平方公里以上跨县区的河道，设置市级河长。由市委书记、市长为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委常委和副市长为副总河长。在省级 4 条大型河道、市级 9 条跨县区的中型河道（含流域内 3 座市管水库）及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城区的 5 条河道（共 18 条河道），分别设立市级河长，由市级领导担任，明确一个市直部门为联系单位，负责落实河长安排事项和工作任务。河库所涉及县区、镇（街道）领导分别担任相应河库河长。市级河长名单由市委、市政府公布并适时予以调整，各县区也要公布本级河长名单。

2. 河长职责。市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河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市级河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建设和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库执法监管等，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库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督导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县区、镇（街道）级河长职责根据河道管理权属分级负责，分别予以明确。

## （二）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1. 工作职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河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河长制办事机构完成任务，总体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

2. 设置方式。市、县区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镇（街道）也要明确相关工作机构。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市政公用局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落实 1 名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县区、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设置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成员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委农办、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铁路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水文局、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各成员单位分别确定 1 名处级干部为联络员。各县区、镇（街道）也要明确当地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具体工作职责。

#### **四、主要任务**

#####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1. 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进一步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 4 项制度，以地方政府为责任主体，健全市、县、镇三级控制指标体系，加大监督考核力度。（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市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高耗水项目，做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相协调。坚持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控入河库排污总量，不断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强化河库综合整治管理，统筹规划防洪、除涝、水资源开发利用和配置、水生态保护、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

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河流、水库、湖泊生态水量(水位)管理，建立闸坝调度管理制度，维持骨干河道、大型水库、湖泊和重点中型水库生态水量(水位)，保障河流、水库、湖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二) 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 坚持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河库功能定位，将生态理念融入城乡建设、河库整治、旅游休闲、环境治理、产业发展等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逐步建立河库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组织开展河道(含水库)及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落实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并埋设界碑界桩。(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库泊，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维护河库管理保护良好秩序，努力恢复河库水域岸线良好的生态功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逐步建立水域占用补偿制度，按照消除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及等效替代的原则进行占用补偿。（牵头单位：市水利

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强化涉河库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严格采砂审批，强化河库采砂监管。（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库污染综合防治。（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畜牧兽医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执行地方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严格环境准入，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积极推进河库底泥重金属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城市园林局、

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河库保护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严格控制主要粮食产地和蔬菜基地的污水灌溉。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和大中型灌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引导和鼓励农民减少农作物种植，改种经济林。（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在适宜地区沿河、沿库（湖）一定范围内规划建设绿化带，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水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禁止在河道（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重点湖泊实行库区功能区划制度和养殖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标准化养殖鱼塘建设改造，推广生态养殖模式。鼓励各地政府科学组织实施“测水配方、放鱼养水”工程，探索建立“鱼塘+湿地”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退水，削减入河库污染负荷；建立渔业污染防控长效机制，引导库区渔民转产转业。规范渔业捕捞行为，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捕鱼(电

鱼、炸鱼、毒鱼)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级政府制定本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向社会公布。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推行农牧结合循环利用模式,探索建立畜禽养殖等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牵头单位:市畜牧兽医局、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级政府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城镇周边村庄、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处置体系，远离城镇的社区、集中连片村庄因地制宜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探索建立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机制，确保农村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20 年，新完成 83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四) 加强水环境治理。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市政公用局、市城管执法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进一步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

大排查和涉水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环境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河库水质监管，进一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各县区限期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以解决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和工艺，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2017 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其他县建成区 2020 年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截污治污、防洪除涝。开展河岸修复整治，推广生态护坡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1. 推进河库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在落实规划的基础上稳步实施退田还库（湖）

还湿、退渔还库（湖），恢复河库水系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库健康评估，强化山水林田库系统治理。（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恢复流域原有生态功能。实施重要河道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修复受损河道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实施湿地绿化美化工程，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物种保护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维护河库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办、市物价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林业

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六) 加强执法监管。

1. 加大河库管理保护和监管力度，建立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将河库动态监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河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河库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公用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积极推进河道管理立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对构成犯罪的河库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公安局、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涉及河库管理保护行政执法职能，实施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市政公用局、市法制办、市城管执法局、济南铁路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

1.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全面实行河长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高位推动，创新河库管护体制机制。各级河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承担起河库管理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健全河库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市总河长为我市河库管理保护第一责任人，对河库管理保护负总责；市、县、镇、村各级河长为相应河库管理保护直接责任人，对相应河库管理保护分级分段负责。（各级党委、政府牵头并负责落实，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2.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河长确定事项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河库管理保护工作。要按照统一部署，主动落实工作职责，对承担任务事项逐一认真研究，落实切实可行工作措施。市各牵头部门制定的专项实施方案要逐年度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具体任务、设置关键指标、落实工作标准、控制时间节点。（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建立制度。

1. 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由河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河长制工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全有关重大问题。建立部门联动制度，形成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参加的河长制联席协调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积极支持配合，强化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级要动态跟踪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进展，定期通报河库管理保护情况。各县区党委、政府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工作督察督办制度，各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督察工作，督察对象为下一级河长和同级河长制相关部门。（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修改、完善现有河库管理法规制度。健全涉河建设项目

管理、水域和岸线保护、河库、湖泊采砂管理、占用水域补偿和岸线有偿使用等法规、规章，制定和完善技术标准，确保河库管理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三）强化管理。

1.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逐条逐段落实河库管理主体和维护主体，明确管理、维护责任，配备河管员，落实管护经费，构建主体明确、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创新河库管护模式，完善河库及堤防、水闸管理养护制度，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凡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工程维护、河道疏浚、水域保洁、岸线绿化、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管护任务，均可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积极实现河库管理保护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信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化、一体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坚持科技先导、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科技治污，变废为宝。鼓励和支持河湖管理保护领域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河湖管理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民间河长对河长制的监督作用，通过招募、聘用等多种方式择优选拔民间河长，建立志愿者服务队和义务护河队，对河湖开展巡视、保护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市园林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四）落实资金

各级要加大投入，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经费，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为实行河长制提供足额资金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五）严格考核。

1. 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根据河长制实施阶段进行考核，以水质水量监测、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工程运行管理等为主要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对

督导发现问题逐一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市级河长负责对相应河库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将河库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河库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017年9月底前组织对建立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17年年底组织对全面实行河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评估。（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六）强化宣传。

1.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河库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2017 年年底前在河库岸边显要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库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市政公用局，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有效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面向全社会开展河库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河库保护意识；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河库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河库环境保护等法定义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河库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同时在主要河库设立河库代言人，推行一河双人，代言宣传，倡导公众自觉保护水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公用局，县区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附件：1. 济南市市级重要河库名录及河长设置

2. 济南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 济南市市级重要河库名录及河长设置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备注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黄河	起点：平阴县东阿镇 讫点：济阳县仁凤镇 长度：183.4	王忠林	平阴县段	焦卫星	市发改委( 济南黄河 河务局配合 )	省级重 要河道
			长清区段	赵居安		
			槐荫区段	朱玉明		
			天桥区段	窦虎		
			历城区段	刘科		
			济阳县段	孙战宇		
			章丘区段	韩伟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备注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德惠新河	起点：商河县怀仁镇三皇庙村 讫点：商河县韩庙镇东小庄村 长度：11.01	苏树伟	商河县段	郅颂	市国土资源局	
徒骇河	起点：济阳县新市镇侯市村 讫点：商河县郑路镇邢王村 长度：91		济阳县段	孙战宇		
			商河县段	郅颂		
小清河	起点：槐荫区睦里闸 讫点：章丘区水寨镇 长度：70.5	徐群	槐荫区段	朱玉明	市环保局	省级重要河道
			天桥区段	窦虎		
			历城区段	刘科		
			章丘区段	韩伟		
大辛河	起点：历下区龙洞街道龙洞村		历下区段	谢兆村		市级重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备注  要河道 (水库)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历城区段	刘科				
巨野河 (含狼猫山水库)	起点：狼猫山水库 讫点：历城区遥墙街道鸭旺口村入小清河 长度：67	雷天太	章丘区段	韩伟	市委农办	
	历城区段		刘科			
	济南高新区段		王宏志			
龙脊河	起点：历城区港沟街道港沟村 讫点：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入小清河 长度：13		历下区段	谢兆村		
			历城区段	刘科		
韩仓河	起点：历城区港沟街道港沟村 讫点：历城区王舍人街道程家庄入小清河 长度：27.2		历城区段	刘科		
			济南高新区段	王宏志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备注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兴济河 (含腊山分洪道)	起点：市中区兴隆街道涝坡村 讫点：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入小清河 长度：27	周云平	市中区段	韩永军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槐荫区段	朱玉明	
陡沟河	起点：市中区党家街道邵东村 讫点：槐荫区张庄路街道张庄村 长度：18.5		市中区段	韩永军	
			槐荫区段	朱玉明	
大寺河	起点：天桥区大桥街道毛家桥村 讫点：济阳县曲堤镇魏家铺西村 长度：40.8	吴德生	天桥区段	窦虎	市公安局
			济阳县段	孙战宇	
齐济河	起点：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刘庙子村 讫点：济阳县新市镇侯市村 长度：24.9		天桥区段	窦虎	
			济阳县段	孙战宇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备注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北太平河	起点：槐荫区吴家堡街道闫庄村 讫点：天桥区洛口街道入小清河 长度：24.9	王京文	槐荫区段	朱玉明	市水利局	
			天桥区段	窦虎		
市南部山区段	王道忠					
市中区段	韩永军					
槐荫区段	朱玉明					
长清区段	赵居安					
玉符河 (含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	起点：卧虎山水库 讫点：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入黄河口 长度：39					
临商河	起点：济阳县新市镇牛王村 讫点：商河县怀仁镇王尔茂村 长度：34.6	王桂英	济阳县段	孙战宇	市卫生计生委	市级重要河道 (水库)
			商河县段	郅颂		

总河长		王文涛、王忠林			备注
副总河长		苏树伟、徐群、雷天太、王京文			
河流 (水库)	辖区内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km)	河长		联系单位	
		市级河长	县区级河长		
			河段	河长	
土马河	起点：济阳县与临邑县界 讫点：商河县郑路镇王新庄村 长度：62.9		济阳县段	孙战宇	
			商河县段	郅颂	
北大沙河	起点：长清区万德镇马套水库 讫点：长清区平安街道西大张村入黄河 长度：56.8	李自军	长清区段	赵居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汇河	起点：平阴县孔村镇陈屯村 讫点：平阴县孝直镇展小庄村 长度：11.7		平阴县段	焦卫星	

附件 2

## 济南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委组织部	负责牵头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开展河长制舆论宣传，建立社会舆情引导机制。组织河库管理保护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市委农办	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库保洁，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
市编办	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及市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指导县区河长制办公室设置。
市发改委	在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以及统筹协调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时，纳入河长制有关要求；协调推进水利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水利工程、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的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参与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河库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及政策等。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负责节能减排综合协调，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推进河库周边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市城乡建设委	负责农村新型社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
市监察局	负责对河长制工作中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督、执纪、问责。
市规划局	负责组织对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红线的划定及认定，出具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红线规划地形图。
市科技局	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河库违法犯罪行为，与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衔接配合机制。负责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拆违拆临行动安全保障方案，依法有效维护工作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河库管理保护经费和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配合建立占用水域补偿制度和河湖管理保护生态补偿制度，协调落实补偿资金；建立河长制和河库整治等经费保障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组织制定河长制问责机制和激励政策并监督实施；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河长制相关培训指导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调河库管理保护用地工作；办理河道采砂、矿泉水和地热等矿产资源开采的采矿权登记手续；逐步建立河库自然资源产权登记制度；组织河库确权划界的确权登记工作，办理河库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权属登记证明和发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推进公路跨河库及排水沟整治及疏浚，开展水路运输、船舶污染防治，并监督管理；协调公路跨河库、排水沟等附近水域管理保护工作；协调做好河湖沿线公路、桥梁建设和维护。核查落实跨（穿）越河库的公路桥涵是否按照《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进行防洪安全评价、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对未进行防洪安全评价、审批以及造成河道安全隐患的，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具体负责河长制工作培训，组织拟订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功能区划，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工作；组织河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土保持、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库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与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衔接配合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河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做好河库管理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农业局	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渔业养殖污染防治，指导水域净化养殖，引导水产养殖户采取生态、环保养殖方式，严格控制水产养殖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依法查处破坏渔业资源行为，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就地和迁地保护工作。
市林业局	负责推进生态公益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库沿岸绿化；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河库管理保护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依法办理河库阻水林砍伐手续；制定河库两岸绿化规划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市卫生计生委	做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安全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审计局	对河库管理保护工作实施审计监督；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提报市河长制办公室和市委组织部；对河长制和河库整治资金支出、收益进行专项审计。
市环保局	牵头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达标为目标，明确各类水体水质目标，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涉河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推进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实施水环境质量通报和信息发布；完善区域共治的联动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市旅游发展委	指导和监督 A 级旅游景区内河库管理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法制办	负责组织协调河库管理保护有关法规规章编制和修订工作；与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衔接配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河库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对制定河长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推进我市河道管理条例立法。
市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推行规模化养殖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推进城镇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与监管。
市城管执法局	负责牵头指导各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河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行为，履行相关执法清除程序，并负责和指导违章建设拆除。
市市政公用局	负责城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河道河长制落实，督导各区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
济南黄河河务局	落实我市黄河河长制工作。
市水文局	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与通报。